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外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会【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216.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3%。

3、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 _____

谢石松 _____

邹雪城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